(一)院台訴字第 1073250018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73250018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7 年 1 月 2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7183019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6 日捐贈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〇〇〇、〇〇〇新臺幣(下同) 10 萬元;同年 11 月 13 日捐贈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10 萬元;及同年 12 月 18 日捐贈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10 萬元,合計為 30 萬元,違反政治獻金法(下稱本法)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有關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金額規定。本院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處以 20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 月 25 日送達,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,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: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:

- (一) 訴願人雖曾於 99 年捐贈政治獻金,惟該次捐獻乃為 2 萬元之小額捐獻,並未違反系爭規定, 訴願人無從依此得知系爭規定,況訴願人並非攻讀法律之專業法律人士,亦不瞭解本法之立 法目的與法條意旨,訴願人僅是單純力挺社會認同政治參選人物,而將其所得回饋社會,並 不知悉系爭規定,應不具可非難性及歸責性。
- (二) 訴願人之捐贈係本於民主政治之支持,絕非企圖干擾民主政治,遑論訴願人之捐贈金額尚不足以影響政治活動之公平與公正。另訴願人之超額捐贈僅占捐贈總額3分之1,原處分機關未審酌訴願人為第一次違反系爭規定,應再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、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處罰,逕行裁罰20萬元,顯不符比例原則而稍嫌過重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:

- (一) 按本法立法目的係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,促進國民政治參與,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,健全民主政治發展,故秉持「小額捐贈」原則,避免大額獻金影響民主政治之公平性,本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明定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。本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今,期間政府已舉辦多次選舉,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除於捷運及鐵公路車站密集宣傳外,另委託電視、廣播及網路媒體播出,藉由大眾媒體向全國一般民眾辦理政治獻金宣導;本院亦配合各機關團體邀約辦理多場本法宣導說明會,並委請各級政府機關以LED電子字幕機或跑馬燈輪播警語等宣導方式,輪流播放宣導本法法令規範,力求防止違法捐贈情事發生。況訴願人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行為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,其超額捐贈,縱非出於故意,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是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,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,應予處罰。
- (二) 訴願人主張係第一次違反規定且不知本法規定乙節,按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: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,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本條但書所稱之「按其情節」,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,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,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,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,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,負有查詢義務(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055號判決及96年度判字第546號判決參照)。經查本法公布施行後,訴願人曾於99年為政治獻金捐贈在案,是以,審酌訴願人已非首次捐贈政治獻金,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,參與政治活動捐贈政治獻金,及訴願人擔任永楙企業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等情節以觀,依其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,應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

力,能意識其捐贈行為屬不法,且對其捐贈行為合法性亦負有查詢義務,從而依訴願人之情節難認有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不得超過10萬元;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不得超過20萬元,本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另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……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。」。又按內政部99年11月19日台內民字第0990222146號函釋略以:「有關同一捐贈者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時,其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及得沒入之政治獻金…,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。」。
- 二、 訴願人主張於 99 年捐贈政治獻金,乃為 2 萬元之小額捐獻,並未違反系爭規定云云,按本法規定係秉持「小額捐贈」原則,避免大額獻金影響民主政治之公平性,惟「小額捐贈」之數額仍須以法律規範之,亦非完全無所限制。故本法第 18 條明文限制個人、營利事業、人民團體對同一或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之總額之規定,係以捐贈總額上限作為對同一或不同擬參選人捐贈金額之管制方式,是以不論以一筆或分由多筆捐贈政治獻金,如有逾越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限額者,自係違反該規定而應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罰鍰,但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。又該規定為本法所明定,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捐贈之裁處罰鍰並無裁量空間。至於違反上開條文之裁處基準如何計算之疑義,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審酌上開條文規範意旨及捐(受)贈者權益,以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規定,同一捐贈者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時,其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及得沒入之政治獻金,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。是以本件應裁處之罰鍰,以訴願人捐贈總額 30 萬元,超過法定金額部分 10 萬元計算,裁處 2 倍金額罰鍰即 20 萬元,尚無違法或不當。
- 三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並非攻讀法律之專業法律人士,亦不瞭解本法之立法目的與法條意旨,原處分機關未審酌訴願人為第一次違反系爭規定,應再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、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處罰,逕行裁罰20萬元,顯不符比例原則而稍嫌過重云云,按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: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,惟行為人如確不知法規,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,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,在此情形下,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,予以減輕處罰或免除處罰。此等行政裁量,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依具體事證所為之判斷,非調必須減輕或免除,始稱合法。經查本法公布施行後,訴願人曾於93年、99年及102年為政治獻金捐贈在案,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已非首次捐贈政治獻金,並依其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,應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,能意識其捐贈行為屬不法,且對其捐贈行為合法性亦負有查詢義務,從而依訴願人之情節難認有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。是以,按其104年超額捐贈部分金額10萬元(即30萬元減20萬元)處2倍罰鍰, 裁處訴願人20萬元罰鍰,於法尚屬有據。

四、 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

委員仉桂美委員江明蒼委員吳秦雯委員林雅鋒委員洪文玲

委員 陳慶財

委員黄武次委員廖健男委員趙昌平委員劉興善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6 日